

证券代码：872285

证券简称：铝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晖
6. 开会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终止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:0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有关变更审计机构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